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201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17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4
購股權計劃	24
董事資料披露	24
企業管治	25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778	14,277
銷售成本		(10,096)	(11,360)
毛利		5,682	2,917
其他收益	4	163	47,263
其他收入		2,822	3,0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727)	(1,943)
行政支出		(16,854)	(49,952)
其他經營支出		(2,163)	(7,056)
經營虧損	5	(11,077)	(5,726)
融資成本	6	-	(1,199)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8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3,038	-
除稅前虧損		(3,239)	(6,925)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792)	66
期內虧損		(4,031)	(6,85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3,0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88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	6,573
		(3,698)	6,573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7,729)	(28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31)	(6,85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7,729)	(286)
股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 0.001 元)	(港幣 0.001 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600	1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0	1,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6	19,352
		31,706	34,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71	1,473
應收貿易賬款	10	38,639	40,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4	7,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16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11	4,664	4,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38	69,439
		122,166	124,0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058	1,0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5	5,843
應付稅項		52,993	52,993
		61,886	59,865
流動資產淨額		60,280	64,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86	98,9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3	801
資產淨額		90,393	98,1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659	51,659
儲備		38,734	46,463
總權益		90,393	98,1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5,880	2,380	(424,732)	98,122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3,920)	222	(4,031)	(7,7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1,960	2,602	(428,763)	90,393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	2,860	(426,817)	90,637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	6,573	(6,859)	(2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	9,433	(433,676)	90,351

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指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轉撥為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而此金額在出售該投資物業時方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7,355)	16,70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634	566
融資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2)	1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723)	17,456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439	(53,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6,57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38	(29,6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38	3,965
銀行透支	-	(33,584)
	68,938	(29,61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23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按公平價值列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每類金融工具數據輸入之來源所定之三個等級披露。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過渡條文，據此並未就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提供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提供所需擴大後之披露範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一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鑑定，須根據用以調配經營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匯報財務資料之基準。以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模式是業務分部，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來確定的可呈報分部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應用未有導致對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重新改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應用詳情載列於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已確認之收支項目，可以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範疇之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1)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2) 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按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之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從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要求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組成內部報告作識別基礎之披露標準。該內部報告由主要業務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評估，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業績。相反，舊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收益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基礎。以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模式為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訊產品貿易；(ii)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3. 分部資料(續)

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可呈報分部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應用未有導致對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重新改編，也沒有改變分部利潤或虧損的計量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電訊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908	12,718	152	15,778
分部業績	(4,228)	562	152	(3,514)
利息收入				3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557)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800
除稅前虧損				(3,239)
所得稅支出				(79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31)

3. 分部資料(續)

	電訊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427	7,531	319	14,277
分部業績	33,917	(1,257)	317	32,977
利息收入				637
未分配公司支出				(38,940)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00)
融資成本				(1,199)
除稅前虧損				(6,925)
所得稅抵免				6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859)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2	637
賠償收入	-	46,626
其他	131	-
	163	47,263

附註：

賠償收入主要為由一家主要供應商支付之津貼。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2,105	5,51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7,337	8,038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236	198
折舊	386	794
無形資產攤銷	-	3,48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901
已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6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利息支出	-	1,199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92)	66
	(792)	66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供報銷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59,000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5,165,973,933股(二零零九年：5,165,973,93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3,049	2,1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6	9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28	4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55,321	158,308
	158,534	160,61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895)	(119,895)
	38,639	40,722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1.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結餘指作為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屆滿或終止或已償還時解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定期存款均以美元計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及一個月內	756	1,0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02	20
逾期三個月以上	-	7
	2,058	1,029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973,933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51,659	51,659

14.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840	840
退休金供款	10	9
	850	849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22	1,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6	167
	1,548	1,347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 Calaview Assets Limited(「Calaview」)及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中華體育營製」)(「被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已同意於任何一家被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 35,000,000 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計劃為被收購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華體育營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由債權人自動清盤解散，而期內 Calaview 正處於剔除過程中。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球金融危機的餘波在過去兩個季度仍然對企業業績構成影響，加上歐洲的最新波動，為經濟復甦的步伐增添了變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580 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430 萬元），相對去年同期增加約 10.5%，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 570 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0 萬元）。本期間之虧損進一步收窄至約港幣 400 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90 萬元），主要由於提供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以及本期間之行政費用減少。

在負面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上半年之業績反映消費意慾疲弱導致電訊產品貿易的需求低迷，各項成本因素亦面對通脹壓力。

在同一時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為電訊產品提供高技術之增值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不但滿足公司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價值之承諾，亦為集團業務組合建立持續的現金流入。於本期間內，維修服務分部所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1,270 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50 萬元）。

市場概況

二零零九年見證了手機史上的重大變革。今天，智能手機逐漸統佔市場已是不爭事實。根據市場情報公司 IDC 之報告，智能手機在二零一零年首季的付運量已達 5,470 萬部，比去年高出 56.7%。而智能手機與整體使用中手機的比率達 18.8%，較二零零九年之 14.4% 為高。

基本型號與智能手機之間的爭奪戰果幾乎已可預見。但是，主要手機品牌之爭則仍如火如荼。按個別品牌市場份額計算，智能手機的排名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維持不變，諾基亞以 39.3% 穩守榜首，Research In Motion (RIM) 及蘋果分別以 19.4% 及 16.1% 之市場份額保持第二及第三名。

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已成為現今逐鹿手機市場不可或缺的元素。Android已超越蘋果並於美國手機市場取得第二位。主要消費者及零售資訊公司NPD的調查指出，Android作業系統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成功以28%進佔第二位，排列在擁有36%市場份額的RIM之後，而蘋果則以21%退至第三位，緊隨為持有10%市場份額的Windows Mobile。NPD解釋，RIM於第一季取得強勁增長，反觀其前對手Windows Mobile在近年不斷艱苦經營。故此，微軟近日決定透過在二零一零年二月Mobile World Congress上推介的Windows Phone 7，專注發展消費者市場。另一方面，摩托羅拉重投市場，推出之新型號Milestone及Droid系列，以及HTC的Droids Eris手機皆廣受歡迎，令預載Android作業系統的智能手機銷售大增。

手機市場的基礎環境瞬間轉變。手機的用途已由話音通話轉移到其他應用層面，而用戶轉換手機的次數亦趨頻密，特別是智能手機用戶，平均週期為12個月。據《紐約時報》所述，手機通話功能的重要性已漸被iPhone、黑莓及其他智能手機的獨有附載功能所取替，包括瀏覽網絡、播放音樂、收看電視、電子遊戲以及收發電郵與文字短訊。根據業界行政人員及分析員稱，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境內，透過手機傳輸的多媒體數據已首次超越話音數據。

手機對不少用戶已成為不可取代的工具，除了協助安排日常生活外，用戶更利用手機與世界保持聯繫，與家庭以及網上友人維持連繫。故此，社交網絡連繫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進一步加強各成熟手機市場對智能手機的需求。由於用戶已習慣以手機聯繫至社交網絡如Facebook、Twitter及MySpace等，即時上載多媒體檔案、更新個人現況及發送文字短訊，具社交網絡即時連線功能的手機因此往往登上銷售榜首。微軟稱此現象為另一「社交時代」。

新加入的品牌日漸繁多，當中不乏大型電腦公司如微軟及聯想，手機市場變得空前擠擁。電腦科技鉅子微軟近日推出其Kin型號智能手機。此嶄新型號預載全新平台Windows Phone 7，與社交網站全面融合。據行業分析員形容，Windows Phone 7界面能融匯網絡及應用內容，為智能手機用戶帶來耳目一新的景象。此外，惠普由於看好智能手機業務，故對智能手機市場甚感興趣，並預期能為其作業系統及平板電腦以至微型手提電腦等一眾無線通訊產品帶來充裕商機，因而計劃投入龐大資金開發近月收購的Palm。

在市場另一端，聯想在中國推出樂Phone智能手機以抗衡蘋果iPhone在國內的強勢。聯想希望以相同品質但價格低廉之策略取悅市場，因此樂Phone價格與其對手相差近一半。聯想成功掌握內地消費群視價格為首要考慮的特性，預料首年內可於全國售出逾100萬部樂Phone。

另一間值得注意的新競爭對手，中國第二大電訊設備製造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近日亦宣佈將手機生產業務作為新發展重心。中興通訊正與微軟緊密合作，推出預載Windows Mobile 6.5的智能手機型號。中興通訊預計今年在全球的手機出貨量將達到8,000萬部，而手機業務收入增長將達約35%。

亞洲現時為全球增長最大且未達百份百滲透率的手機市場，並預期將繼續擴展。有見及此，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不少手機製造商及網絡商仍覬覦龐大的手機市場。

手機市場仍處於極度嚴峻及競爭激烈的形勢。Palm曾被喻為最具動力的無線科技公司之一，但經歷數年艱苦經營後，最終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被惠普收購。即使超大型品牌如諾基亞也要應付各種的挑戰。諾基亞管理層指出，旗下的高檔手機系列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同時亦遇上不少電訊基建設備方面的難題。同時，蘋果及RIM等競爭對手不斷威脅諾基亞的邊際利潤。失勢於高檔手機市場驅使諾基亞另覓出路，轉向為低檔非智能手機用戶提供以往只供高價手機使用的服務。對諾基亞而言，中國市場尚有待發展，現時國內只有十分之一手機用戶使用上網服務。有鑑於此，諾基亞之策略為向其餘用戶提供備有上網功能兼價格相宜的手機型號。不過，市場調查機構Analysis International指出，諾基亞仍需及早在高檔市場推出創新產品，以把握用戶遷移至智能手機的大趨勢。

此外，發展漸趨成熟的電訊公司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及聯想等已在手機市場掀起另一輪的價格戰，為主要手機品牌構成一定威脅。

由於市場擔心近月爆發的希臘債務危機可能擴散至歐洲其他國家，以及危害歐元的前景，令歐元區經歷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最大的挑戰，加深市場的風險及不穩。全球多個國家憂慮銀行界對負債政府的還款能力存疑。此形勢如若惡化，將引發第二輪環球信貸收緊，令市場經濟更為動盪。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存貨繼續維持較低水平，約為港幣180萬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50萬元)。

本集團以約港幣470萬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7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獲授銀行融資額度。公司流動比率約為1.97(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07)，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95(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零)。

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美元，因此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短期波動的對沖作用。

前景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危機廣泛而深遠的影響，為供應與消費需求帶來了新的均衡點。根據研究機構Gartner, Inc.較早前就科技領域發展趨勢發表之報告，分析員重點指出科技投資面臨更大的財務及條例監管所帶來的影響。

對眾多機構而言，二零零九年面對的經濟和預算困難，促使他們在規管資訊科技的一般決策上，作出重大改變。財務管理人員擔當更積極角色，雖然部分機構在二零一零年已準備重回增長軌道，但嚴控財政依然會持續一段時期，因此，企業的資訊科技開支預期依然保持謹慎。

個人層面上，科技趨勢重點落於資訊科技與人互動的方式。Gartner預期至二零一四年，流動通訊的滲透率將達90%，全球接通手機網絡之電話達65億部。屆時預計將有超過30億成人人口可通過流動網絡或個人電腦互聯網，進行電子交易。然而增長速度並非一致，新興經濟體系的手機網絡及互聯網滲透率增長將更為急速。

根據Gartner之預計，至二零一三年，手機將取代個人電腦，成為全球最普及的上網工具，機構預期智能手機之基數及配備瀏覽器的強化功能手機數目將在未來兩年超越18.2億部。這一趨勢將引領網站及網上應用程式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以適應小螢幕操作。現時流動網絡傳送的主要為話音，由話音轉至資訊傳送將是未來的主要增長點。

因此，預期在未來，關聯對流動消費服務及社群關係的影響之大，將有如現時搜索引擎對互聯網之影響。關聯將會是重要鑰匙，能在不同智能型號手機提供超個人化服務。互聯網、器材、社交平台、電訊服務供應商、軟件開發商及通訊基建商之間，將引發另一輪的激烈競爭，冀從中成為主要的關聯服務供應者。

另一個預期的發展方向，是固網與流動網絡的持續融合（「兩網融合」）。對固網商和流動網絡商而言，行業本身的競爭已極為激烈，兩網融合雖然會帶來新的增長空間，但當中有機會亦有威脅。根據市場調查機構iLocus估計，兩網融合投資高昂，固網與流動網絡電訊商均對兩網融合將帶來業務價值還是虛耗，視為需要仔細考慮之重大問題。

一如以往，電訊行業的前進全賴創新。現在創新將會在跨平台以至跨領域的環境下進行，而非局限於單一的产品及業務。

集團在過去六個月的業績基礎上，將繼續強化服務分支，藉此擴大周期性收入基數。集團將致力投入，滿足客戶對維修技術的要求和時間，保證提供具效率且可靠的一站式服務，此乃業務經營的關鍵條件。

本集團並會在顛簸的經營環境下謹慎前航，繼續發掘新業務商機。管理層密切注視有可能改變目前經營生態的趨勢及事件，放眼於堅實的未來發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5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760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0萬元)。

本集團採用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好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期間，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施懿庭先生已放棄收取為數港幣12,200,000.00元之薪金，而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則分別已放棄收取為數港幣81,333.33元、港幣122,000.00元、港幣81,333.33元及港幣81,333.33元之董事袍金，且所有薪金及袍金均已包括於各董事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內。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的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



2305 Enterprise Square Three,
39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Fax: (852) 3181 9980
Email: info@iglobaltech.com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
企業廣場 3 期 2305 室
電話：(852) 2425 8888 傳真：(852) 3181 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